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珮瑜
電話：03-5427974#104
電子信箱：0285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464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0464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115年度（114學年度）「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」申請案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以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3月9日新北教技字第115040072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5/03/11 16:39



1150002172

有附件